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溫仁宗

　　吳錦惠

被　　告　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9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新臺幣6,940元，此裁定已於111年12月22日送達原告2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23-27頁)。詎原告2人至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足憑(見本院卷第29、31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